法務部　函  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 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０９２１１０３８０４號  
附件：  
主旨：有關 貴府主計室副主任是否需申報財產之疑義，  
　　　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  
說明：  
一、依本部政風司案陳 貴室九十二年三月四日政預字第  
　　一００六號函。  
二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公職  
　　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四項、第五項之規  
　　定，須申報財產之主計主管人員，係指辦理會計業  
　　務，且依機關組織法規所置並領有主管加給之人員。  
　　是 貴府主計室副主任，若其職掌非屬會計業務，或  
　　非屬前揭所稱主管人員，依現行法之規定，即毋庸申  
　　報財產。  
正本：台中縣政府政風室  
副本：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、第二科、第四科